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21〕1949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水利 救灾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相关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支持有关地区做好水利救灾相关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八批）的通知》（财农〔2021〕108 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地区 2021 年第三批水利救灾资金 1900 万元（附表 1）。此款列 2021 年收入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列“2130314 防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请各地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防灾减灾

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据实填写《2021年水利救灾资金(第三批)绩效目标表》(附表2)报市(州)审核后，于2021年12月底前报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备案。

- 附件：1. 2021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2. 2021年水利救灾资金(第三批)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省水利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发

2021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单位	下达资金（万元）	备注
合计	1900.0	
一、西宁市	311.0	
大通县	135.00	
湟中区	82.00	
湟源县	94.0	
二、海东市	471.0	
平安区	33.0	
互助县	74.0	
化隆县	72.0	
循化县	83.0	
民和县	126.0	
乐都区	83.0	
三、海北州	190.0	
祁连县	74.0	
海晏县	40.0	
刚察县	31.0	
门源县	45.0	
四、海南州	279.0	
共和县	62.0	
贵德县	81.0	
贵南县	49.0	
同德县	45.0	
兴海县	42.0	
五、海西州	350.0	
德令哈市	100.0	
格尔木市	148.0	
乌兰县	69.0	
天峻县	33.0	
六、黄南州	188.0	
同仁市	94.0	
尖扎县	94.0	
七、玉树州	111.0	
治多县	30.0	
玉树市	41.0	
囊谦县	40.0	

2021年水利救灾资金（第三批）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省级财政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900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山洪爆发（指山降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等）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次生灾害等水旱灾害的防御、控制和水利设施损毁修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工程施工水毁修复数量（处）	49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处）	1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49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1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显著
		社会效益	确保水利工程完整及安全运行，保障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	≥95%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